

國立嘉義大學防範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暨處理原則

108年7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學術品質，協助本校教職員生辨識及防範掠奪性期刊及會議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防範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暨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本校圖書館進行掠奪性出版商、期刊及研討會相關資料之蒐集，並公告於網頁專區，以提供教職員生查詢及參考，並就相關議題進行宣導。
- 三、本校各教學單位本於學術知識價值及社會信賴之維護，審議掠奪性出版商、期刊及研討會，並依其學術領域建立認可之期刊名單。各教學單位就掠奪性出版商、期刊及研討會相關問題，得諮詢圖書館意見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生於政府發布之掠奪性出版商、期刊及研討會發表成果或參與活動，該項結果不得採計考績、獎勵、補助、升等、評鑑或計畫申請之績效。惟政府發布前發生者，該項結果仍得採計。
- 五、本校教職員生發表於公開取用期刊指南(Directory of Open Access Journals；DOAJ)已撤除之期刊，該項結果不得採計考績、獎勵、補助、升等、評鑑或計畫申請之績效。惟本原則公布實施前發表者或投稿及發表之日期，該期刊仍屬 DOAJ 收錄且未撤除者，該項成果仍得採計。
- 六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